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及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意见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41.85亿元，上述担保事项中1,639.23亿元为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2.62亿元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的实施并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当前因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紧张，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按

照整体计划有序推进债务重组协议签署、资产出售等《债务重组计划》落地实施的相关事宜。我们也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在必要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陈世敏、陈琪、谢冀川

2022年4月29日